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跟護字第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寓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AW000-K115235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間聲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，於跟蹤騷擾行為之保護令之程序，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5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及第46條結果，亦有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就上開事件所為之裁定，業於民國115年8月7日送達抗告人戶籍址，並經抗告人同居之父親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規定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抗告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，是本件抗告期間應於115年8月21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8月28日始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有本院收狀戳為憑，顯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